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314號

原告 現代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仙合

訴訟代理人 陳麗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；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；在確認之訴，應表明求為確認某法律關係或其基礎事實存在或不存在之意旨；在形成之訴，應表明求為判決使某法律關係發生、變更或消滅之法律效果。是原告提起之訴，應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新臺幣22萬元及利息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返還遺留現場之工具及零件、新裝設備電控器材、傳動系統等，然並未具體特定現場究係遺留何物品，亦無鑑價文件或其他證明文書表明價額，實無從確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所應給付之內容、範圍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尚有未合。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補正第二項訴之聲明或表明該等物品價額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06 書記官 陳怡安